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

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2019年10月24日